

连云港市灌南县 政府采购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NJCC-C2026-0003001

甲方：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NJCC-C2026-000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日常环保咨询；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协助完善环境管理平台，形成电子档“一企一档”资料和巡查问题清单；提供环境问题诊断整治服务；协助处理环保日常事务及环境污染投诉，提供相关解决方案；项目入园环境准入评估；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及环保培训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①乙方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方案执行。②服务方案：根据乙方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③服务地点：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④保密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含重新核算的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台账、企业环保档案、巡查数据、投诉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发生泄密，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单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扣除；（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⑤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⑥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

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服务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内容深度需获得甲方确认。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984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为本项目开发、制作的全部电子档案、管理平台、报告文档等著作权、知识产权自完成之日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

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年（自2026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3日止）。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2年（自2026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3日止）。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进驻开展工作并完成相应工程量，每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22.5%，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 合同终止, 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133837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8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5455575



附件：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考核计分细则

江苏灌南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考核计分细则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说明
1、企业巡查	20		对一般工业企业开展日常环保巡查，并形成书面巡查记录，发现环境问题的及时上报。重点排污单位、一般工业企业建立环保电子档案。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 20 分； 2、未达到巡查频次的，每少一家按照总分比例扣分； 3、现场巡查时，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取证，未及时上报甲方的，每次扣 1 分； 4、未认真询问并实地踏勘、未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未认真制作《现场巡查记录》、未存档备案的，每次扣 0.5 分； 5、未按时序进度完成企业环保电子档案建立和更新的，按照总分比例扣分。	1、巡查频次要求：重点排污企业不少于每半年 1 次；一般企业平均不少于每年 1 次（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文动态调整，一般工业企业名单根据灌南经济开发区内实际生产企业动态调整）； 2、本项考核指标所指巡查频次，以现场巡查记录和照片为准； 3、环保电子档案应具有远程查询、实时更新等功能，并在合同签订半年内完成。 4、根据环保档案完善环保管家电子档案信息平台。
2、相关专项排查任务	20		按照制定的专项排查工作内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排查报告。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 20 分； 2、根据县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专项排查任务开展工作，未达到频次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做好巡查工作台账，并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处置情况，准确详细在巡查记录中做好记录。
3、巡查问题上报	20		巡查情况应按要求在一周内报告负责人。及时将现场巡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 20 分； 2、报告不及时，汇总上报不全、不清或上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外泄资料情节轻微的每次扣 2 分，较重扣 5 分。	1、巡查结果上报的时间以电子或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为准； 2、外泄资料行为依据县生态环境分局调查结果为准。

3936
用章
3936
3936

4、巡查质量	15	被巡查企业的环境问题，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环境问题，未及时上报甲方的。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5分； 2、县、市级和省、国家级检查发现的每一次分别扣2分、3分、5分。	被通报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正式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文书、督办、通报类文件为准。
	15	被巡查企业因举报投诉被上级通报督办，或媒体曝光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应查未报的。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5分； 2、县、市、省、国家级生态环境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媒体通报曝光的每一次分别扣2分、3分、5分。	按照被上级下文通报督办、媒体曝光的时间考核。
	10	第三方环保监管巡查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守的纪律。	1、达到考核标准的，得10分； 2、服务人员需遵守工作制度、请销假制度、值班制度，违反一次扣1分； 3、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和群众，虚报瞒报的每一次扣2分； 4、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推诿扯皮被服务企业投诉的，每一次扣1分； 5、泄露群众、企业的隐私和机密的每一次扣2分；	向被巡查单位和个人进行吃拿卡要、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考核总分				

考核情况说明：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考核共有八次，考核成绩 ≥ 80 分的，不予扣费；60分 $\leq$ 考核成绩 < 80 分，以80分相减，每低一分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用500元；考核成绩 < 60 分的，为该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20000元；若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